

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工圆铝杆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06 月 19 日，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工圆铝杆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代表参加了验收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4800m²。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51'31"，北纬 36°29'45"。本项目西、南和北侧均为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厂内；东面为铁路。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新建 2 条连铸连轧生产线，以连城铝厂铝液为原材料，年生产直径为 $\Phi 9.5\text{mm}$ 的铝线等电工圆铝杆 5 万吨。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9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工圆铝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兰环复[2017]89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7 年 7 月~12 月进行该项目一期的建设，2018 年 1 月进入运营阶段。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一期工程内容。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变更情况表 1。

表 1 本项目一期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组成	环评阶段情况	一期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	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厂区内	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厂区内	未发生变化	/
建设规模	/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新建 2 条连铸连轧生产线，年生产直径为 $\Phi 9.5\text{mm}$ 的铝线等电工圆铝杆 5 万吨。二期拟新建 2 条连铸连轧生产线，年生产直径为 $\Phi 9.5\text{mm}$ 的铝线等电工圆铝杆 5 万吨。	一期拟新建 2 条连铸连轧生产线，以连城铝厂铝液为原材料，年生产直径为 $\Phi 9.5\text{mm}$ 的铝线等电工圆铝杆 5 万吨。	未发生变化	/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期拟新建 2 条连铸连轧生产线，以连城铝厂铝液为原材料，年生产直径为 $\Phi 9.5\text{mm}$ 的铝线等电工圆铝杆 5 万吨。二期拟新建 2 条连铸连轧生产线，以连城铝厂铝液为原材料，年生产直径为 $\Phi 9.5\text{mm}$ 的铝线等电工圆铝杆 5 万吨。	租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原宝川铝厂（连城铝厂一部分厂房，目前已闲置）西厂房北段，一期拟新建 2 条连铸连轧生产线，以连城铝厂铝液为原材料，年生产直径为 $\Phi 9.5\text{mm}$ 的铝线等电工圆铝杆 5 万吨。二期未建设。	与环评阶段一致，二期未建	不属于重大变更
	乳化液冷却系统	位于厂房中部，设置冷却池两个，各 10m^3 ，用于轧机冷却，一、二期共用	已建一个， 10m^3 ，用于轧机冷却，未建二期冷却池	实际建设 1 个 10m^3 冷却池，二期未建	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暖	办公区冬季供热依托中国铝业连城分公司。	办公区安装空调取暖	目前无供暖管网，安装空调	不属于重大变更
平面布置	一期工程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 100m^2 ，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期工程产品储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2 ，二期未建	将产品储存区调整到车间两端，方便运输，一期位于车间北侧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措施	废气处理	共布设 2 台布袋除尘器，其中，一期 4 台 15t 保温炉共用 1 台除尘器，二	一期工程已建，4 台 15t 保温炉共用 1 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期4台15t保温炉共用1台除尘器。	除尘器，二期未建		
	水处理	生产用水平时全部回用，年度检修时排放一次，依托连城铝厂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连城铝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平时不排放，只有在每年的循环水池检修清洗时才集中排放，一期排放量为1500m ³ ，依托连城铝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连城铝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大通河。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噪声治理	厂内主要高噪设备，分别设置操作间、消声器、隔声罩、基础加固减震等设施，同时采取布局控制及优化。	厂内主要高噪设备设置、消声器、基础加固减震等设施，同时采取布局控制及优化。	厂内主要高噪设备，未设置操作间、隔声罩等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更
	固废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锯切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和除尘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锯切金属碎屑，不合格品和除尘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未签订处置协议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生活垃圾运至永登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永登县垃圾填埋场填埋。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投资	总投资	12000 万元	7000 万元	实际投资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投资	253 万元	136 万元	实际投资	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评估报告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2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不外排，配有冷却塔、循环水池，循环输水管道和水泵机组，设施齐全，可满足循环使用的要求。循环冷却水只有在每年停产时，循环水池检修清洗时才集中排放，本次为一期验收，排放量为1500m³（分3天排放，每天500m³）。循环水中除热与盐份外，基本无污染物质，水质简单，依托连

城铝厂 4 号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在厂房暂无工业污水管网，可将废水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连城铝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连城铝厂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最终排入大通河，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共有 15t 保温炉 4 台，根据现场产尘点分布情况，一期每台保温炉精炼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支管道汇入烟气总管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烟囱排放。

一期工程每台保温炉炉口上端安装有集气罩收集烟尘废气，由于炉口合理的设计加上合理的集气罩设计，其收集效率在 90%以上，其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逸散到车间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扒渣过程产生的含铝废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渣、废乳化液和剪边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含铝废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连城铝厂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剪边废料由企业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垃圾全部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期工程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设备作基础减震等措施；各类水泵安装时做减震基础；对于泵房采用封闭式隔音厂房，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衰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本项目一期工程 20m 烟气排放筒进口、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布设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本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车间保温炉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精炼、扒渣过程产生的含氟化物粉尘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含烟尘、SO₂、NO₂ 的废气。通过保温炉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1.1%；氟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54.4%，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33.3%。烟尘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₂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结果为 0.442mg/m³，厂界无组织氟化物最大监测结果为 3.2μg/m³，验收监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氟化物 20μg/m³ 标准限值。

(二) 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一期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3~64.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9.6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扒渣过程产生的含铝废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渣、废乳化液和剪边废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含铝废渣、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渣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连城铝厂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剪边废料由企业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垃圾全部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依托租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分公司水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工圆铝杆加工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危废暂存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变动内容，核实验收监测工况。

(2)明确项目验收范围，核实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叶峰

验收组成员：

邵

吕银忠

侯五

胡扬帆

王刚

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9日



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工圆铝杆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名
1	卜峰宏	兰州协力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组长	19993130555	卜峰宏
2						
3	侯刚	甘肃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1899375964	侯刚
4	侯玉洁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组长	1599654318	侯玉洁
5	杨宁	青海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组员	1891933215	杨宁
6	吕银忠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公司	环评师	组员	13919487251	吕银忠
7	李亚慧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8611513	李亚慧
8	王兴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分局	副科长		1772699969	王兴
9	李小青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科员		1772699192	李小青
10	李建	河南惠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31744156	李建
11	胡亚帆	甘肃蓝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9355004	胡亚帆
12						